



打防未成年人犯罪，新吴有招有效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为什么法官坐在中间，原告，被告坐两边？”
“为什么有时是1个法官审案，有时是3个法官审案？”
“小朋友能当原告，被告吗？”
……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法院旺庄法庭法官应邀走进新安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为来自大桥实验学校、新吴实验小学、新安实验小学的28名小学生及他们的家长带来一场以“校园安全”为主题的沉浸式模拟法庭实践课。

今年4月，新吴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暨“法治成长”校园安全示范站启动，旨在通过治安防控、法治教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构建涉未成年人校园安全纠纷工作平台，探索“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模式，提高纠纷处理效率和效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这是该区全力构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模式的实践举措之一，今年以来，新吴区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以主动创稳为抓手，推动各相关部门积极履职、主动靠前，从源头预防，依法惩处、分级矫治等方面入手，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新格局。

强化预防宣传

“原来欺凌有这么多种类型，不只是我原以为的殴打辱骂，还有造谣、毁坏书本这些与我的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为”“不能打着开玩笑的名义伤

害同学，即使年龄小，也要对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近日，无锡市梅村实验小学的学生们在“防范校园欺凌 共护安全成长”的普法专题讲座上畅所欲言。

近年来，新吴区推动41名法治副校长、41名法治辅导员实质性履职尽责，成立一支由17名检察官组成的“向阳花”法治宣讲团，依托“小敏姐姐工作室”“大玫法官工作室”“小苗说法”等特色品牌，以及“以法之名 守护成长”“关爱青少年 共护向阳花”“青春护航 未来可期”等10个未成年人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以“法治剧本杀”“研学活动”“模拟法庭”等不同形式的课程，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今年以来，组织开展校园法治宣讲活动83场次，受众达10万余人次。

同时，新吴区积极发挥阵地建设优势，在无锡市新吴实验中学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发挥基地在法治教育中“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浸润作用。依托少年审判庭和全市唯一一家家事法庭，建立全流程适配的青少年维权体系。利用区、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整合部门及社会组织资源，合力开展未成年人帮扶教育、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调解、行为矫正等工作。

协同教育挽救

小黄（17周岁）、小陈（17周岁）纠集小王、小厉、小关3名15周岁未成年人，至某小区门口拦截与其有矛盾的被害人小张（16周岁），对其拳打脚踢，致

其轻伤二级。

秉持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新吴区人民法院对小黄、小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将涉案的5名未成年人均纳入家庭教育指导范围，开展犯罪预防和临界预防。

经查，因长期疏于家庭管教，几名涉案未成年人均存在监护缺失、家庭教育失当等问题，为此检察机关引入第三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组建专业化工作组，通过采取单独辅导与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为期3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5名涉案未成年人均已正常回归学校，家庭关系、家庭教育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新吴区坚持发挥家庭第一道防线和学校主阵地作用，融合群团及社会组织多方力量，高效协同家、校、社关注保护未成年人全面发展。依托“新吴家长学校总校”“至德三源云学院”等家校共育平台，以新吴区学生关爱综合预警系统为载体，实施多层次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开发，织密未成年人心理康复防护网。

新吴区还积极引入三杯茶、茶端等专业社会组织，以“家圆童心”“新馨港湾”等项目，对涉案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矫治帮教方案，联合开展家庭治疗。对纳入重点管理的未成年人实行联合走访，帮助轻微违法未成年人重新走上正轨，防止不良行为向违法犯罪行为转变。

“根据《‘新羽’计划工作方案》要求，我们对辖区内重点未成年人开展拉网式排查，并建立关爱帮扶小组，实时掌握动态情况，推动相关部门履行好

行业领域预防治理工作职责，做到早预警、早处理。”新吴区委政法委书记王庆春介绍说。

净化成长环境

今年以来，新吴区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重点，建立以“内外联动，齐抓共管”为核心的工作机制，不断铲除违法犯罪滋生土壤，全面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深入开展涉未成年人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对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进行联合排查9次，检查经营单位113家，全面清除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各类出版物。重点查处住宿行业未成年人违规入住以及娱乐场所容留未成年人从业、接待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开展重点场所检查78场次，查处旅馆未按要求落实“五必须”案件1起，关停有未成年人陪侍KTV3家。

结合“清朗·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新吴区重点整治短视频、直播平台、社交平台、电商平台、应用商店、儿童智能设备等涉未突出问题，及时处置各类网络平台有害内容，删除、关停、注销相关网页、网站53个。

新吴区高度重视涉青少年尤其是涉校违法犯罪案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快侦快办，及时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加强对校园周边违法犯罪线索的收集汇总，对工作中发现的引诱、教唆、胁迫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不法分子、霸痞团伙等，坚持露头就打，从重从快处理，切实消除问题隐患。今年以来，共抓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嫌疑人228人。

『代码少年』的歧路与新生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谭卓

“张检察官，感谢您一直以来的耐心帮教，我被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录取了！这次我想靠技术做点正事，像你们一样维护正义……”今年参加完高考并被录取的小吴告诉回访的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这个曾因一时好奇及贪念而陷入违法犯罪“漩涡”的“代码少年”，在检察机关挽救下，重新走上了属于自己的人生“正”路。

2023年夏天，年仅17岁的准高二学生小吴，凭借出色的编程能力，动起了“赚快钱”的歪脑筋。通过境外加密聊天软件，小吴非法获取了10组公民个人信息，开发出一款数据查询App，可通过手机号非法查询到机主核心隐私信息。他以周卡、月卡、年卡、永久卡等形式出售该App的访问权限，仅一个月，小吴就非法获利合计5000余元。

尝到甜头后，在网友杜某“合作升级”诱惑下，小吴彻底迷失了，随即开发出了功能更强的进阶版App，新增了“短信轰炸”接口供杜某对外售卖。短短数月，他们对外销售访问权限千余次，累计非法获利达36万余元。

2024年7月，襄阳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在网络巡查中捕捉到异常数据流，经过技术侦查，及时锁定了小吴及杜某的犯罪证据。当警察上门时，小吴才如梦初醒。“我只是想靠技术赚钱，没想到会触犯法律，我愿意接受法律的惩罚……”审讯室里，小吴低头忏悔。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追赃挽损工作迅速展开。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督促小吴、杜某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共计4.1万余元。

承办公检案经审查发现，小吴并非职业罪犯，而是一个法律意识淡薄、渴望认同的“技术少年”。为贯彻“惩戒+教育+挽救”的方针，枣阳市检察院在依法惩治精准打击其违法犯罪的同时，为其量身定制精准帮教措施，全力引导小吴重回正途。

枣阳市检察院邀请心理咨询师、网络安全工作人员帮助小吴重塑价值观，引导他将对编程的热爱用在正途上。社工老师带领小吴参与社区网络安全宣传活动，从最初的旁观者到反诈App的志愿讲解员，小吴的社会责任感和价值认同感逐步提升。

帮教过程中，检察官还敏锐地察觉到小吴与家人存在严重的沟通障碍，于是联系家庭教育指导站的老师对小吴及其家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重建和谐家庭氛围，为小吴回归正轨筑起坚实的后盾。

各方努力下，小吴深刻认识到了错误，积极参与帮教活动，获得帮教老师肯定。根据案件事实及各项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小吴及杜某作出相应处理。

案件虽已办结，但办案检察官的思考并未停止。通过交谈，检察官注意到小吴所在的学校在网络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方面存在缺失薄弱环节，为从源头上预防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枣阳市检察院未检部门专门制作了《网络犯罪预防》普法课程，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为该校学生生动剖析网络犯罪及法律后果，在学生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

枣阳市检察院还以此案办理为契机，聚焦青少年易发多发犯罪类型、网络安全风险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0余场。“我要把对技术的热爱转化为学习动力，学成后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不辜负期望！”曾经误入歧途的少年小吴，正迎来自己人生的新起点。

上一堂“奔跑的思政课”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文/图

近日，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怀柔区教委、怀柔区委工委联合主办的“奔跑的思政课”在雁栖湖景区举行。活动以“‘绿动雁栖 法润青苗 检教同行’为主题，创新采用‘体教融合’的形式，将法治教育、检察元素融入运动实践，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青少年心中。

据介绍，“奔跑的思政课”首次融入法治元素，是怀柔区“体教融合”的生动实践。区别于课堂理论灌输，“奔跑的思政课”以体教融合为抓手，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核心要义融入“法治大转盘”“法律知识盲盒”等趣味互动环节。孩子们在转动转盘、拆开盲盒的过程中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如“遇到欺凌如何求助”“个人信息如何保护”等内容。不再被动记法条，而是主动思考“遇到问题怎么办”，法治教育从校园课堂延伸到生活场景，激活了青少年学法用法的内生动力。

“雁栖湖太美了，我们在大自然中学习环境保护法，也学到了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更好地保护环境。”怀柔区红螺寺中学初一年级学生雷昕蕊说。

怀柔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甄卓说，雁栖湖生态场景与红船基地思政课堂的叠加，让未成年人在体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观的

同时，将历史使命、家国情怀与法治信仰深度融合。之后，检察机关将继续贯彻“实践引领，协同发力、精准施策”的法治教育模式，让法治阳光照亮更多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



图为活动现场，检察官带领同学玩“法治大转盘”。

这一次，单亲妈妈的泪光里是希望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乐乐昨天见了婶婆送的积木，竟然伸手接了，韩法官，您不知道我有多高兴。”李某激动地说。电话那头，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的法官韩超宇，嘴角正对方的讲述微微扬起。

就在今年年初，这位单亲母亲无助地坐在原告席上，而她的儿子乐乐，因为先天性运动染色体缺失正面临着康复治疗中断的危机。

2023年，李某与王某的婚姻走到尽头。根据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乐乐由李某抚养，王某需按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然而，命运多舛——乐乐被确诊为二级肢体残疾并伴有严重自闭症，需每周接受5天康复治疗，否则病情可能恶化，甚至诱发癫痫。

为筹措康复费用，李某将乐乐托付给老家的婶婆照料，独自赴深务工。然而每月3500元的收入，仅能勉强支付亲属照料孩子的费用，乐乐的康复治疗全靠抚养费艰难维系。与此同时，王某支付的

抚养费突然降至每月1000元。迫于无奈，李某只能诉诸法律。

庭审中，李某陈述，为保障孩子获得不间断的治疗，她有时不得不借借网贷平台填补资金缺口。而王某提交的病历、医疗记录及欠贷记录显示，王某务工时摔伤，目前仍需卧床养病，同时因其在贷款平台资不抵债，现在也是负债累累。王某表示目前仅靠零散的兼职维持生计，但承诺会尽力支付每月1000元抚养费。

韩超宇意识到，从法律程序而言，一纸判决即可强制王某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但更深层次的困境在于：即便胜诉，乐乐每月高额的医疗费用和康复治疗费用缺口依然存在，李某的债务负担仍在持续加重。此时，韩超宇想到了法院与社工机构构建的“司法转介+专业评估+精准帮扶”合作机制。首次庭审结束后，韩超宇委托深圳市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全面评估。

社工通过走访发现，双方当事人所言属实。李某每月收入绝大部分用于支付亲属照料孩子的费

用，虽然每月有270元的残疾补贴，但对于动辄数千元的治疗费和康复费用来说，仍然杯水车薪。而王某也确实因摔伤导致劳动能力下降，生活过得十分拮据。同时，双方名下各有债务。

“建议启动‘法润少年’关爱基金求助程序。”在案情研讨会上，韩超宇的提议获得一致支持。这项由宝安法院联合深圳市青少年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专门用于帮扶涉诉困境未成年人。

材料递交、审核、批复……两周后，一万元的医疗补助金拨付至李某账户。“这笔救助款足够维持孩子大半年的基础治疗……”这一次，李某泛红的眼眶中终于浮现出一丝希望的光芒。

帮扶的脚步并未就此止步，宝安法院将依托司法社工联动机制，持续跟踪李某和乐乐的生活状态，通过康复资源对接，提供心理支持，家庭能力建设等方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保障防线。

“司法的价值不仅在于于明断是非，也在于点亮希望。”挂断回访电话，韩超宇在工作手记中写下了这段文字。

柳州司法局创新“三化”举措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吴良芝
□ 本报通讯员 傅永新 周国云

“感谢你们！你们帮我打的不只是官司，更为我们家争得了希望！”近日，法律援助受援人钟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案件援助律师杨鑫鹏手中，并连声感谢。这面锦旗的背后，是广西壮族自洽区柳州市司法局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故事。

“像我这种情况不知道能不能申请法律援助？”去年12月的一天，满脸愁容的钟女士来到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据钟女士讲述，她于2017年与唐某结婚，2023年因感情不和离婚，双方《自愿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小唐由钟女士抚养，唐某按收入20%支付抚养费，房屋5年内双方共有，唐某支付房贷。后因抚养孩子成本增加，唐某又停供房贷。2024年，钟女士以小唐名义提起诉讼，却因一审判决未完全覆盖诉求而陷入困境。

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详细了解钟女士的情况后，决定为钟女士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广西昌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鑫鹏代理此案。杨鑫鹏在二审时介入此案，他不仅提交新证据，据理力争，更

在庭审外以“修复父子关系”为切入点，联合法官开展多次调解。最终促使唐先生承诺继续履行教育费、医疗费分担及房贷支付义务。

近年来，柳州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针对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薄弱，权益易受侵害等问题，创新推出“专业化维权、温情化挽救、常态化普法”等工作举措，通过开展法律援助精准对接服务、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法治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多维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柳州市司法局按法律援助案件专业类型建立了9个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特别针对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精心遴选84名责任心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专门组建资源库承办未成年人援助案件。2023年12月，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获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荣誉称号。

去年5月，不满16岁的在校生黄某某参与团伙抢劫。因其在案件中起次要作用，未直接威胁被害人，也未参与分赃，审查起诉阶段已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建议刑期一年二个月。当年10月，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姚晓蓉为黄某某辩护。为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黄某某，姚晓蓉在看

守所会见时，向黄某某释法析理，激发其求知欲，黄某某主动表达刑满后继续入学读书的意愿。随后，姚晓蓉及黄某某父母积极为黄某某联系接收的异地学校。

法庭上，姚晓蓉提出黄某某犯罪情节较轻，已认罪认罚，且已为其安排好后续就学，建议在法定量刑幅度内将刑期减少两个月，让黄某某刑满后能及时入学。最终，法院采纳了律师建议，黄某某获刑一年。

柳州市司法局积极践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未成年人司法原则，监督和指导法律援助工作在法律框架内落实对未成年人的温情化教育挽救。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指派涉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99件，其中为涉罪未成年入提供辩护援助107件。为筑牢柳州市青少年的法治意识防线，柳州市司法局近年来持续深化“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社会协同”模式，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合力，联合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活动，通过常态化、多样化的举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今年以来，柳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已开展280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覆盖280所学校10万余名师生。

你的声音值得被听见

□ 谢聪聪

2024年，我在辖区学校设立“平安树洞”信箱，以“你的声音值得被听见”的方式让学生安心地向我倾诉心事、寻求帮助。一封封稚嫩的信件塞满了信箱——“警察叔叔您辛苦了”“警察阿姨，我有件事想和您分享”……每拆开一封信，我都觉得手捧着一颗透明的心。

2025年3月，我在整理信箱时发现一封信字迹潦草的信，没有署名，但字里行间透着一股急切。我立刻联系学校老师一同寻找排查，后续通过与学生母亲的深入沟通，帮助家长理解孩子的兴趣与压力，缓解焦虑情绪，使孩子重拾信心，学习状态显著改善，与同学的关系也趋于融洽。更令人欣慰的是，他在法治课上分享代表学校赢得羽毛球比赛的喜悦，收获了全场掌声。

“平安树洞”信箱开放期间，已收到300多封信件，成功化解校园矛盾41起，帮助老师发现3起隐蔽的校园欺凌事件。如今这个天蓝色的信箱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解忧阀”，就连毕业班的学生也会偷偷塞进“不想长大”的青春絮语。

2021年，我在校园走访中发现，传统的普法教育往往“重知识灌输，轻心理建设”，效果有限。我开始研究如何将心理引导融入法治课堂，最终形成“法治+心理”并行模式，并开设“平安是最大的智慧”主题教育课程。

在幼儿园，我和孩子们一起唱《安全童谣十二式》，用欢快的韵律游戏强化防拐骗意识；在中小学生的课堂上，我结合预防犯罪、防范电信诈骗等内容，通过游戏和互动问答形式，让法律知识变得生动有趣，易于掌握要点。同时，我也会关注学生的心理状态，用循循善诱的方式疏导他们的困惑。

截至目前，这套课程已覆盖辖区65所中小学及幼儿园，累计开展活动300多场，惠及师生3万余人次。

2021年8月，我利用自己的心理指导师专业知识，在辖区内开设“柳风工作室”，整合心理咨询师、社工等专业力量，为电诈受害者提供心理疗愈，同时联动周边校园对有需要的青少年开展“一对一”心理疗愈。自工作室成立以来，已服务青少年200余人次，矛盾纠纷化解率达100%，成功帮助5名存在“情绪感冒”的学生走出困境。如今，无论是面临感情纠葛、邻里矛盾的社区居民，还是遭遇学业压力、成长困惑的在校学生，都愿意来“柳风工作室”倾诉心声。

我始终相信，真正的平安不仅是法律的约束，更是心灵的守护。通过“以心暖心”的实践，我希望能让平安建设更有温度，也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校园治理中焕发新的生机。

作者系浙江省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民警

青点悟

警察妈妈不仅教法律，还懂我们的心事

最近校园里发生了好多新鲜事儿！作为高二（3）班的“常驻吃瓜群众”兼法治小记者，我可是把这些事儿看了个明明白白。一切的变化，都要从咱们的法治副校长“警察妈妈”谢聪聪说起。

刚听说要来个法治副校长的时候，我们还以为又是那种站在主席台上念稿子的大人。谁知穿着警服的法治副校长谢聪聪站在操场上，手里拿着一个话筒喊：“同学们，谁想要上台来做个游戏！”好家伙，整个操场瞬间炸开了锅，我举着手跳得比兔子还高，生怕地看不见我。

谢警官来了之后，我总觉得很亲切，像妈妈一样，所以我更愿称呼她“谢妈妈”。学校里时常出现“谢妈妈”的身影，她穿梭在校园中，课堂上还有心理室。有一次午休，我正蹲在树荫下喝饮料，她把我拉进了办公室。“晨光”，她神秘兮兮地掏出个文件袋，“最近校园里有的同学相互排挤有一些小纠纷，你作为小记者，要不要跟着我去‘破案’？”我激动得饮料都差点掉地上，立刻跟着谢警官开始调查。

我们发现，有些同学虽然没有明显的行为暴力，但也存在用语言攻击或者孤立同学、散布谣言的行为。“谢妈妈”得知后没有急着批评，而是带着我们几个小记者策划了一场“沉浸式”法治情景剧。我主动扮演那个存在这些行为的学生，排练的时候，我故意把动作做得夸张滑稽，逗得大家哈哈大笑。可真正演出那天，台下的同学们都很安静，我知道，大家都从这个故事里或多或少看到自己的影子。

在当法治小记者的过程中，我发现校园里其实隐藏着不少“小问题”。有的同学觉得说脏话很酷，有的在走廊里疯跑打闹，还有人偷偷带零食进教室，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其实都可能引发大麻烦。“谢妈妈”说：“法治就像校园里的隐形规则，它不是用来约束我们的，而是保护我们的‘护身符’。”

每当我们情绪低落的时候，“谢妈妈”会通过不同形式内容的法治课教我们学会如何排解不好的情绪，也从中找到一些兴趣爱好。后来我又成为校园治安整治志愿生，我们在课间去各个班级“巡逻”，及时纠正同学们的不良行为，用自制的“顺口溜”提醒大家注意安全；还会制作有趣的漫画黑板报等等。最让我骄傲的是，上次隔壁班的同学发生矛盾，居然主动找我们志愿者来调解，这可是对我们最大的认可！

我相信，未来的校园会更加和谐，因为法治的种子已经在我们心里生根发芽啦！

法治小记者 乐清市精益中学高二（3）班 戴晨光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